

赛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文件号： SGC-RG-06

版本号： A/0

编写： 技术部

审核： 张潇娟

批准： 李育才

二〇二三年一月

1. 适用范围

- 1.1. 本规则适用于规范山东赛格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SGC”）依据 GB/T 33635-2017《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》和 GB/T39257-2020《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》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。
- 1.2.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，对规范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，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，保证规范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。
- 1.3. 本规则是 SGC 在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。

2. 对 SGC 的基本要求

- 2.1. SGC 按照 GB/T27021/ISO/IEC 17021-1《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》，管理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；
- 2.2. SGC 建立内部制约、监督和责任机制，实现培训、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，以符合公正性要求。
- 2.3. SGC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申请组织）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。

3.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

- 3.1. 参与 SGC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/T19011-2013 中 7.2.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.2.3.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。
- 3.2. 参与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 - （1）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（CCAA）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。
 - （2）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（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）。
 - （3）经过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，并考试合格。

4. 初次认证程序

4.1. 认证申请

4.1.1. SGC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

- （1）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，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；